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8 年 12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，特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由校長或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國研處)處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館館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各推代表一名擔任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；另將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三、本小組之任務分工：
 - (一)國研處為對口單位，負責下列事項：
 - 1.負責綜合性業務。
 - 2.辦理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研習。
 - 3.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。
 - 4.負責管理各單位智慧財產權執行成果，並規劃輔導評鑑及獎勵辦法。
 - (二)教務處負責下列事項：
 - 1.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。
 - 2.強化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。
 - 3.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。
 - 4.鼓勵教師於學期選課前提供所需書目及大綱。
 - (三)學生事務處負責下列事項：
 - 1.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財權宣導活動。
 - 2.將「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」及「遏止不法影印」警語列入學生手冊。
 - 3.針對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，並列入獎懲規定議處。
 - 4.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。
 - (四)總務處負責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廠商訂定契約，並將遏止不法影印納入其中。
 - (五)計網中心負責下列事項：
 - 1.檢視本校合法授權電腦軟體使用情形。
 - 2.訂定校園網路相關管理規範。
 - (六)圖書館負責下列事項：
 - 1.檢視校園合法圖書及影音光碟等之使用。
 - 2.在館內影印機附近揭示「尊重智慧財產權」警語。
 - 3.整合並購置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，並成立專區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。
 - 4.設立二手書平台，並定期追蹤辦理成果。

四、本小組每學年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，於 114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由 114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准，114 年 7 月 2 日公告。